

# 郑州市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郑水行许〔2023〕94号

许可事项:关于对郑州市中州大道金城大道泵站雨水入贾鲁河工程建设方案的审批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你单位提出的郑州市中州大道金城大道泵站雨水入贾鲁河工程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行政许可申请,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三楼建设项目和社会服务综合受理窗口于2023年10月31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经我局组织技术审查,结合《〈郑州市中州大道金城大道泵站雨水入贾鲁河防洪评价报告〉专家审查意见》,许可如下:

一、本次评价的雨水泵站工程位于中州大道贾鲁河东南角绿化带内,设计雨水重现期为5年,泵站设计规模为 $2\text{m}^3/\text{s}$ ,雨水经泵站提升后,利用新建DN1200雨水管道自南向北于贾鲁河河

道桩号 30+315 处右岸排入贾鲁河。

工程位置处河道为复式断面，河槽主槽边坡坡比为 1: 4，河底高程 83.62m，堤顶宽 10m、高程 90.15m，主河槽底宽 107.09m，河道上口宽度 195.32m，蓝线宽度 231m，现状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防洪水位为 88.11m，规划防洪标准为 200 年一遇。

二、原则同意上述工程内容建设方案。你单位要按照《郑州市中州大道金城大道泵站雨水入贾鲁河防洪评价报告》(审定版)和《〈郑州市中州大道金城大道泵站雨水入贾鲁河防洪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要求，认真落实各项防治补救措施，满足相关技术要求。

三、你单位要认真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方案，并严格按照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施工。尽可能避开汛期施工，若跨汛期施工应与河道主管部门商定汛期安全措施。

四、工程实施前，应报河道管理部门同意后安排实施，并接受河道管理部门的监督；若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五、工程施工时如遇河道周边埋设的自来水管、污水管道、电缆、光缆等设施，应及时与有关管理部门沟通对接，确保下埋的管网、电缆、光缆等安全运行，涉及交叉桥梁，要完善设计方案，细化施工组织设计，采取可行措施，确保河道及桥梁行洪安全等技术要求。

六、施工期间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禁止向河道管理范

围内排放泥浆、污水、污染物，不得污染河道水质；要加强对河道岸坡的保护，弃土弃渣必须及时清运。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做好河道岸坡的恢复和防护，避免影响河道正常行洪。施工占地以及损毁的树木、花卉、草地等，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七、工程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标准（试行）》（豫水建〔2016〕65号）的相关要求及“八个100%”标准进行扬尘防治，避免产生扬尘污染。

八、你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周边位置，设立醒目安全警示标志，提醒社会行人和车辆注意安全。

九、工程竣工后，应尽快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工程竣工验收1个月内向河道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十、涉及第三者水事权益问题由你单位负责自行解决。

2023年11月16日